

正本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號：第 686 號
函 109年 10月 26日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一字第10900097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機關地址：40340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林群泰  
電話：04-23051111分機7165(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傳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NB01416@ntbca.gov.tw

主旨：請轉知貴會所屬營利事業會員自行檢視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倘有附表所列常見錯誤態樣之情形，致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儘速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營利事業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額，本局已彙整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彙總表，提供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倘於稽徵機關調查前已主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且就補繳之應納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二、檢附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彙總表1份供參。

正本：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市商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工業會、雲林縣商業會

副本：

局長英蓮英

英 蓮 英 芬 蘭